彰化縣114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929I號函。

(二)本府114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各校學生提高母語語言表達能力及繪本創作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採自由報名方式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依學生年級分為：

1.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1至3年級）。

2.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4至6年級）。

3.國中組。

(二)依語文種類分為：

1.臺灣臺語。

2.臺灣客語。

3.臺灣原住民族語。

(三)每校參賽件數不限。

七、作品主題：不設定主題，自由創作，以創作豐富多元之主題內容為原則。

八、作品規格：(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分)

(一)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（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…)；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10頁，最多20頁。

(二)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或文體（如：散文、詩歌、故事…均可)，但必須自行創作，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水墨…皆可)，以方便展示為原則。

(三)作品以原始手工完成後送件，不可以印刷或手工完成後再經印刷或影印處理後送件(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)。

(四)繪本大小不設限。繪本製作之文字部份請一律以橫式（由左至右）書寫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4號字（14號可)。

(五)得獎作品之成果專輯裝訂擬於左側。

(六)圖文並茂，**字數不限**。部分臺灣臺語用字疑慮，可用音標標音或全文

用音標書寫亦可。文字呈現宜以該族語之語言書寫，不符合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(七)**同一語文種類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同一作品內容限報名一種語文種類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至多為 2 人。**

(八)作品不符規格要求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九)作品無論是文或圖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九、收件時間：自 115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，以學校為單位送件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不接受個人的報名。

(一)參賽者均需填寫 google 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ksxGzGQGYBTXpzdX8)，登錄限用彰化 Gsuite 信箱帳號(_@chc.edu.tw)，請將報名表(從回寄郵箱裡列印並核章)、授權同意書及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三春國小教務處收(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三芬路 47 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」。

(二)google 表單的作品文字電子檔(非 PDF 檔)請註明檔名:ＯＯ國小—作品名稱。

(三)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 04-7862154 轉 302 三春國小教務主任張藝馨。

(四)資料填寫不完整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十、評審及得獎結果公告日期

(一)評審日期預訂於 115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完成。

(二)評審結果公告:115 年 4 月 2 日(星期四)同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 上及三春國小網站。

十一、退件日期

未得獎繪本及得獎作品俟彰化縣政府公告日期再一併領回。

十二、評審項目及權重

(一)評審委員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行彌封後，再由承辦學校送予評審委員評審。

(三)評審標準

1. 文字內容佔 50%(含內容創意、文法、用詞…等)。
2. 製作形式佔 50%(含整體藝術表現)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（一）**每組錄取特優1名，優等及甲等由評審視表現程度決定得獎件數，必要時得從缺。**

1.特優：禮券500元及獎狀。

2.優等：禮券400元及獎狀。

3.甲等：禮券300元及獎狀。

（二）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**特優**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（本府另行文辦理）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一紙；其餘得獎個人及**特優**之外指導教師核發獎狀各一紙。

（三）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最多2人（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。

（四）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，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
（五）獎狀、禮券及參賽作品請於競賽結束後至承辦學校領取。

十四、入選之作品將編輯製作成冊，分送至各校及獲獎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。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，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得獎專輯 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3181，並提供教學媒體及教材使用。

十五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，活動期間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六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5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，以15員為限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。

（附件一）

彰化縣114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報名表

（本表為網路填報參考用，請上網填寫google表單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作者姓名</td><td>（1）</td><td rowspan="2">性別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就讀班級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班</td></tr>
<tr><td>（2）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班</td></tr>
<tr><td>語文類別</td><td colspan="6">□臺灣臺語
□臺灣客語（　　腔）
□臺灣原住民族語(　　族)</td></tr>
<tr><td>年級組別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國小低年級組　　□國小高年級組　　□國中組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名稱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指導教師</td><td>（1）</td><td rowspan="2"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校長□_____主任□正式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□實習教師□支援教師
□其他_____</td></tr>
<tr><td>（2）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校長□_____主任□正式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□實習教師□支援教師
□其他_____</td></tr>
</table>

聯絡電話：

註：1.同一份作品，學生可共同創作，至多2名（須同一學校）。

2.同一份作品，指導教師至多可填2名（須同一學校）。

3.請上網填寫google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ksxGzGQGYBTXpzdX8，登錄限用彰化Gsuite信箱帳號(_@chc.edu.tw)。

4.繪本若出現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，請參賽者自行彌封。

（附件二）

授權同意書（法定代理人版）

茲因[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]（以下稱競賽員）將參加「彰化縣114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」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著作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指導老師：　　（簽名）

授權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5年　　月　　日